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4/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前述文件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严思吉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杨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该《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该《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该《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中的作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该《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促进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和利用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规范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该《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杨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附件：李杨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李杨先生简历

李杨，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李杨先生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河北张家口市51393部队服役；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在家待安置工作；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在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崇阳国土所工作；2003年3月至2024年1月，历任崇州市国土资源局三江国土所副所长、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整治中心副主任、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主任、崇州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农房建设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崇州市羊马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崇州市崇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成都蜀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市蜀州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崇州市蜀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李杨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杨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视为不能当选董事或监事职务，且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及时将议案内容和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当至少提前5天提交给独立董事。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资料。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